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海生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就昊海生科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昊海生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93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8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9.23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8,294,000.00 元，扣减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6,450,107.55 元，另扣减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人民币 12,575,134.42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29,268,758.0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0798948_B04 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88,294,000.00
减：券商含税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49,237,114.00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539,056,886.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46,578,985.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4,089,919.91
减：2019年支付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8,183,648.02
减：2019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¹	138,801,379.45
减：2019年12月31日投资产品余额 ²	1,240,000,000.00
加：2019年投资产品收益	2,750,000.00
加：2019年利息收入	1,358,777.58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511,731.20

注 1：募集资金项目包括上海昊海生科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注 2：公司投资产品系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本文“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瑞银证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备注
------	------	------	---------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36620188000334268	募集资金专户	4,034,945.96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70100122000146669	募集资金专户	1,476,785.24	-
合计			5,511,731.20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上海昊海生科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146,578,985.00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4,089,919.91 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668,904.91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对此，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798948_B12 号）。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募投项目建设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经公司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募投项目建设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240,000,000.00 元，其中：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购买的投资产品，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030,000,000.00 元；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购买的投资产品，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10,000,000.00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13,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已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798948_B01 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编制，反映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瑞银证券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昊海生科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昊海生科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昊海生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利军


罗勇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2,926.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538.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538.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上海昊海生科国际 医药研发及产业化 项目 (注 1)	-	128,413.00	128,413.00	128,413.00	25,388.46	25,388.46	-103,024.54	19.77%	2023 年	-	不适用 (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3,149.57	3,149.57	-16,850.43	15.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8,413.00	148,413.00	148,413.00	28,538.03	28,538.03	-119,874.97	19.2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注 3)												
补充流动资金	-	-	-	1,300.00	0.00	0.00	1,3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1,300.00	0.00	0.00	1,300.00	0.00%	-	-	-	-
合计	-	148,413.00	148,413.00	149,713.00	28,538.03	28,538.03	-121,174.97	19.0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146,578,985.00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4,089,919.91 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668,904.91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经公司 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募投项目建设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经公司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募投项目建设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核查意见。</p> <p>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1,240,000,000.00 元，其中：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购买的投资产品，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030,000,000.00 元；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购买的投资产品，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10,000,000.00 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13,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已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本栏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注 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昊海生科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尚未完工。

注 3：超募资金总额为 4,513.88 万元。